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立方制药”）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51%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4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